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据此，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自预案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7 号），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鸿股份；证券代码：000851）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